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7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竑慶

(現另案在法務部○○○○○○○○臺中  
分監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竑慶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有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記載，後補充「基於竊盜之故意」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竑慶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屢因竊盜案件，經刑之宣告與執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貪圖一己之私，竊取他人財物以滿足自身需求，對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致生危害，實有不當，惟念被告竊得之綠豆椪9個，均已為警查扣且發還被害人許詩蘋，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衡酌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無業、家庭狀況勉持之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03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04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綠豆椪  
05 9個，均已實際發還被害人，業如上述，揆諸前開規定，爰  
06 不予宣告沒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皇君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吳佳蔚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速偵字第3493號

29 被 告 吳竑慶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雲林縣○○鄉○○村○○○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吳竑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9月13日9時22  
05 分許，在臺中市○區○村路0段000號全聯超市向上門市店  
06 內，以徒手方式竊取店內綠豆椪9個(價值共計新臺幣342  
07 元)。得手後攜之離去，為在場之店員吳岱娟發現而報警處  
08 理，為警查獲上情，並扣得上開綠豆椪9個等物。

0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吳竑慶於警詢、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2 諱，核與證人吳岱娟、店長許詩蘋於警詢所供相符，並有臺  
13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14 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錄影擷取照片7張、上開  
15 綠豆椪照片1張等在卷可稽。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嫌  
16 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18 上開財物業已歸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19 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4 檢 察 官 鄭仙杏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7 書 記 官 陳韻羽